

临沧市林业和草原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临林保护许准〔2021〕3号

临沧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同意云南仁利坤元 养殖有限责任公司出售子二代猕猴 的行政许可决定

云南仁利坤元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云南仁利坤元养殖有限责任公司出售子二代猕猴的请示》（耿林草请〔2021〕106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云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经审查，同意你单位出售子二代猕猴（*Macaca mulatta*）1-5岁40只（♂24只、♀16只）给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生物学研究所（地址：昆明市西山区医学生物学院研究所花红

洞园区检疫动物实验楼 1 楼)，用于药物试验研究。

请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从事相关活动，启运时须向耿马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报告，并接受监督，同时做好安全防范、检疫工作，确保安全。此件有效期自批准之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12 日，逾期无效。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耿马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